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958,917.54元，提取各项公积金、专项储备、分红及其他影响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56,824,975.50元，合并报表2022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70,816,292.11元；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7,123,769.25元，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3,712,376.93元以及对股东的分红30,255,224.00元（派发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后，母公司报表2022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21,708,298.32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董事会审议当日的总股本380,633,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该预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